時 北 間 市 都 中 市 華 計畫委員會第二 民 國 セ 十二年 セ 七一次委員會 月廿 議 紀

Λ

日

下

午

二時卅

地 點 本 府 艄 報 室

出 列 席 : 如 到 表

主 席

訂

正

內

容

如

宣 讀上へ二七 市 長 兼 主 0 任 委員 次 委員會議 紀錄 , 除訂 ĭĔ. 部 紀 分 外 錄 , 其 餘 李 認 為 無 誤 應 9 予 以

確

定

其

討 論 事項 中場至光復南路間鐵(1800年前至於林子第7人

原 紊 由: 決 議 第 南 港客 <u>`</u> 兩 項 訂正 為: 路 沿線 擬 變更部 分土 地為 鐵 路用地 案

東新路 陸橋水泥柱所阻 交通量不大,為免拆除一棟五層梭房之一角及儘量減少拆除居民院落圍牆,計畫道路寬 以西、 玉成 ,且陸橋兩側可平面通行路幅頗窄,及該平行線計畫道路僅至東新街為止 街以 東

鐵路北側平行之八公尺公展計畫道路

, 因

東端

有

灣 基隆路以 度應單面自北向南縮小兩公尺即變更為六公尺。(增植「儘量減少拆除」六 水 道 路 泥 公 橋 故 墩 司台 該 酉 Ξ 之影 ` 東寧 角 北 響 形 水 泥製 街廊 街以東、鐵路南側平行之八公尺公展計 在 附 依 廠 近交通 賴 與 , 鐵 東南 余統 路平行之 側 觀 蓟 臨 之, 計 基隆路及中國 畫 需求不高。 巷道 程 度不高 農 應依公展計畫道 畫道 機 公司 , 且 路 一受基 西 個字)。 側 因 隆 現 面 路 有 路 臨 高 綫

楠 自 訂 南 為 向 北 , 灣 單 水 面 縮 公 11. 兩 公 尺 北 卽 變更 為 六 公 尺 ٥ 卽 将 台 4E 水 泥 製 品品 廠 之 全 街

貳 報 告 事 項

台

泥

司

台

水

泥

製

品

廠

案 由 士 林 區 第 セ 十 號 主 要計 畫道 路 轉 繒 計 畫圖 比 例 尺 Ŧ 二百 分之

報 請 核 備

説 明 本 案 係 台 北 कं 政 府 72. 6. 20. 府 工 二字 第二 五 セ た Ξ 號 函 送 到 會

<del>-</del>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絽 論 為 員 S 審 樁 仰 地 政 賢 慎 處 筝 起 • 組 見 建 成 , 設 專 請 局 絫 王 ` 審 委 都委 查 員 11. 會 詳 組 源 等 加 , • 單 林 研 並 審 位 請 委員 獲 赴 王 致 現 委 員 場 具 中 體 勘 擔 ` 意 查 徐 任 見 召 9 委 集 後 並 員 再 依 人 金 行 據 鐸 , 提 地 邀 集 籍 徐 會 分 都 報 委 割 告 計 員 線 處 德 0 ` 餘 9: 道 新 工 路 魏 處 委

紮 複 由 議 事 修 項 訂 : 內 (18)北市重食故与第分號之關係及現況等資料 湖 區 西 湖 里 德明 商

內

有

關

變

更

公

園

用

地

為

德

明

商

業

專

學

校

紫

業

專

科

學

校

 $\smile$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叁

説 明 本 紫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2. 6. 23. 府 工 字 科 第 九 用 九 地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其 原 案 説 明 書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決 議 原 場 及 計 校 畫 園 公 園 使 用 用 地 9 不 修 移 訂 作 為 校 私 舍 立 德 建 築 明 商 9 業 並 責 專 科 由 該 學 校 校 提 用 出 地 經 部 分 法 院 公 僅 證 供 之 該 保 校 證 作 書 為 運 動 同

7

討論 事項:

意

開

放

供

民衆

遊憩

使用

及捉

出民國

五

十四

年

間

購

X

土

地

之

證

明

文件

存

寮

備

查

如

該

校

不

同

意

,

則

仍

維

持原

計

畫

不 予

變更

討論事 項()

絫

由 段 傪 重劃區邊 訂縱貫鐵 路、復興南路、信義路へ不含師1980日本京京技子第12 綫 • 新 生 南 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大附中 畫 一
(第 \_ 附 次 近 地 通 區 盤 ) 建 檢 討 國 墾 南 西己 路 合 幸 修

訂主要計 畫案 0

明

本案係台北市政府7252府工二字第二二〇六二號函

送

到

會

案

通

過

二,其原 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

議

:一、本案除原案圖、 1一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 說內有關更新範圍及說明 文字應予删除外 其餘照

件綜 理 表

2,	1	號編	公
陳顏秀琴	級延	陳	公民或
秀琴	中平 	情人	图證
三 二 一、 地 應 響 國 有 四 申 儘 將 人 土 關 地 請	二. 一. 二. 上施、生於文七該函本八申 二, 伊王殷財供二度禁坛、诗	陳	對 第區師(
量面民地右號位於臨權政述。置	之,保五段財件二處請校、請 規帶一二團,號72工已五位 定期地六小法財書 4.務於三置	情	二邊大
寬州益策地 : 其公。 "區 中	,向外等段人團函15.局72.八:		通、中 盤新附針
限民 地将 山區制第 基列 區	水 全 全 全 全 之 大 之 大 之 大 之 大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建	檢生近5 討南地
上 利 生 道 作 段	程丁台,八高,貴規處總一生。	議	シ北區 登路シリ
之 宗一 小	理学市除三大地送七變〇號小		配所建作
兩	□ 校計公八安權之二更四。段 在用畫共   區狀立一並 ○ 五 案地圖設一懷屬案九得號 三	理由	修地南 訂區路(
三 <u>二</u> 青住請高建卷廿請	中更請學為將	建	主細、妻 要部幸品
将三暫度築之二將 域□緩。十基巷臨 各之實 二地、安	校私上用立開	議	計計段人畫畫重不
日之 見 見 規 他 一 層 准 四 東 人 と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地延位 。平置 高變	辨法	紫 <b>へ</b> 劃台
	阳文	塞塞	提意
		查意見	見綜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審校本本議通市建	委	理表
户,計 予,計 採所畫 內提 並 納提 並	之盤各議	員會	
內提並 納提並 競無 見不 見不	考討私留。案立供	決議	
72-982	72-933	備証	

t				·				
1	44-11-14-14-14-14-14-14-14-14-14-14-14-1	· · · · · · · · · · · · · · · · · · ·	121			4.	3.	No. of the second second
					句:		錢	
					4		南	
					部約		欣	
					The second secon	k –		The state of the s
					機文之關教	邓 越層本	以倍, 灣係	
	e The second				用用地地	曾 部樓計	此,灣	
1						型 分, <b>查</b> 如 現 範	制丹係定過海	
					超光	气 何以圉	容卅島	
					事」	单 處一內	積二,	
	•				不到	罗 建任用 箦 ,三空	率年光。有復	
					事實不符	目 月 仍為主	總迄	
					<b>♦</b> 13	176 25	人今口人	
					變,	少 均,房	岩口	
					更然	至 衡實以	干增倍加	
					一請變更為軍事	<b>見</b> 。 施至 <b>)</b> 後十	倍加	
					事為	超四	宜若 應干	
		•			F		制數請	
					الـ	-	· 放依	路丝
							家寶容積率1	路等轉入
							積總	入
							半へ限口	地下
ſ	-			***************************************				
-					納所原		幼昕馬	
					○提計	}	。提計參	留
					意畫	•	意畫者	供
1					兄 並 歉 無	<u>-</u>	九亚。 不無	父诵
					所提意見 歉難採	- - •	納。解意見不予採原計畫並無不當	機
-	<del>-</del>				採當		採當	嗣
				7	72-1062	72-	055	
<u>_</u>								

a

## 討 論 事 項

絫 由 變更 工 台 區 北 保 के 士林 區 區 雙溪 工 段 區 及 內雙溪 保 護 區 4. 道 段 七五 路 0 案 Ξ 等 地 號 土 地 部 分道 路 用 地 及

説 明 本 業 絫 傺 台 北 護 市 政 為 府 **72**. 業 6. 14. 府 工二字 第 \_\_ 用 叼 地 八 四 Λ 號 函 送 到 會

二、其 原 紫 圖 • 説詳 如 議 程 資料

決 議 倂 同 原 報 之一)案」 告事 項一 士 林 區 第 Ł + 號 主 要 計 畫 道 路 轉 繪計 畫圖  $\overline{\phantom{a}}$ 比 例尺

一 千

## 討 論 事 項(三) 四人人民市宣告北平軍山 纨

二百

分

之

結

論

辦

理

絮 由 修 訂 士林 區社子 堤 內 後 港 段 細 事 計 畫  $\overline{\phantom{a}}$ 通 盤 檢 討

案

函

送

到

會

明 本 案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2**. 6. 17. 府 工 \_ 字第 \_ 五 Ξ 九二 號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説

決 議 本 道 案除 路 用 地 中 及 正 接 路 納 與 百 公 民 齡 或 路 團 交 體 叉 對 口 本 圓 繠 環 所 綠 提 地 意 為 見 配 合交 部 分 通 , 之 應 酌 改 善 予 修 エ 正 程 外 ,應 變更 其 餘 為 腏

絫 通 過 ۵

民 或 图 體 對 本 紊 所 提 意見 ,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2	1	號編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1	name 1900 i interchalifet (Albertonia)
郎員へ等陳限股空大	王與私	陳	公品		
、林市廿德公份鍍永	藩中立	情	人或		P D
郭文議人塗司有金真	庭學華	人	民或團體		
三 二 二 一、 繁本地與,大地士陳	<u> </u>	陳	證對		
<ul><li>案崇地方。本公司當基於本地區應親劃為商業區,與後港住宅區間之交通樞,商店、攤販林立,且處大南路以南後港街一八一地號。</li><li>世號。</li><li>一次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li><li>一次<!--</td--><td>· 持事為舍有七該損為合該八陳 為業配六三〇筆失公倂筆地情 住, , , , , , , , , , , , , ,</td><td></td><td>修</td><td></td><td></td></li></ul>	· 持事為舍有七該損為合該八陳 為業配六三〇筆失公倂筆地情 住, , , , , , , , , , , , , ,		修		
地區最港店路。區位方應繁任、以 百署	住,合棟六六土。園規土號位	情	訂十		
。 規華宅攤南 齡:	宅籍政,〇坪地 用劃地。置 品以府計坪, 地使, :		士林區社子堤		•
本劃之區販後 段士	。安樊廿可扣本 ,用本 士	-4	區		
司商带之立街 小區	定腳四規除校 屆,校 林 教私戶劃現承 時並已 區	建	杜子		
常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職人配興有租 本呈依 百	議	堤		
	生學于四路積 將拉宅 段		內後		
地以 紐於巷 、一方容 ,士以 九八	大五小段四村 一十遭到嚴重 一十遭到嚴重 一十遭到嚴重 一十遭到嚴重 一十遭到嚴重 一十遭到嚴重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港		
之納 為林北 五九繁商 後市地號	,發職公,四 到中與 小 請展員寓 知出 段	理	港段		
之納 為林北 五九 繁商 後市地 ::號 崇店 港場區 等,	活,發展公區與出租人為四五〇、 實際人 東京縣 重 東京縣	由	細部	-	
	維育 房僅、 之更人 五		計		
<b>變請</b> <b>更</b> 為上	。 變請 更 為 將	建	畫		
商述	<b>公上</b>	議	通		
業工 <b>區</b> 業	園述用土	辨	盤	•	
四系。	用土 	法	檢討		
		<u> </u>	<b>→</b>		_
		審查意見	案所提意見綜		
		忍如見組	提		
<b>圍計所</b>	書	委	意		:
, 重灰 不通建	為息 住仍	員	紀綜	in.	
国· 了畫通盤檢 不予経 報題義非	畫為 住仍	會	理表		
納討細	<b>區</b> 村 ○	決	表		۵
○ 範部	計	議			
72-1075 • 1082	72-1019 • 1027 • 1064	備			
		主			* *

## 人等唐葉潘陳孫孫李黃蔡蘇謝黃等吳 廿樹建黃建忠永文明柯 吳萬三景 九傑順代丁慰富韜昌琴花子章人鴻

石吉

大該道士園費為公三陳 之廿填林預用避廿地情 公八土區定之免九號位 園公後公地財拆へ。置 預園,園。政除原 定預亦綠 負民公 士 擔房三 地定可地 林 。地劃甚 ,及し 區 毗為多 請減預 百 鄰公, 縮輕定 齡 ,園且 小政地 段 實預基 或府內 廢徵房 無定隆 11. 需地河 除收屋 段 如,廢 該補林 叼 此與河 公償立 九

 $72 - \frac{1081 \cdot 1088 \cdot 1089 \cdot 1090 \cdot 1109}{1101 \cdot 1145 \cdot 1125 \cdot 1139}$ 

人道司有設宏 陳陳王王陳陳陳王陳陳陳陳陳陳陳陳 等張限股道 德昭文文昭彦晏天裕裕 昭德美碧財棋 四顯公份建 塗隆賢君鑫君如才發明煮溫崇女雲煌傑

刈查均一法已全該六申 為重係二領建部修地請 二測依六有有建訂號位 筆前據九工五築計等置 地因六,務層四書。 道逕公72.局公層道 路為尺、所寓公路用分計一核,寓南 林 區 地刈畫六發東,側 百 由,道二71.窗北巴 政将路號、部側於 段 府該設建一份西六 四 收筆計造二申面十 11. 購上建執六請部五 段 , 地築照八人份年 另分。,、依亦間 五

地無為為後五陳 區論時商港號情 均從已店街。位 开不地久或一 置 道簿。住八 圭 使巷 林 为可修。由 用以 區 1 9 北 後港街 且之 居地 民區 定不 居但 於現 此均

拓寬。 電計畫道路勿再 電計畫道路勿再

區。

道路。 原六公尺之計畫 長之一段仍維持 西端約七十公尺

圍,不予採納。計畫遊盤檢討範所提達議非細部

72-1127

 $72 - 1100 \cdot 1126 \cdot 1111 \cdot 1119$   $1136 \cdot 1147 \cdot 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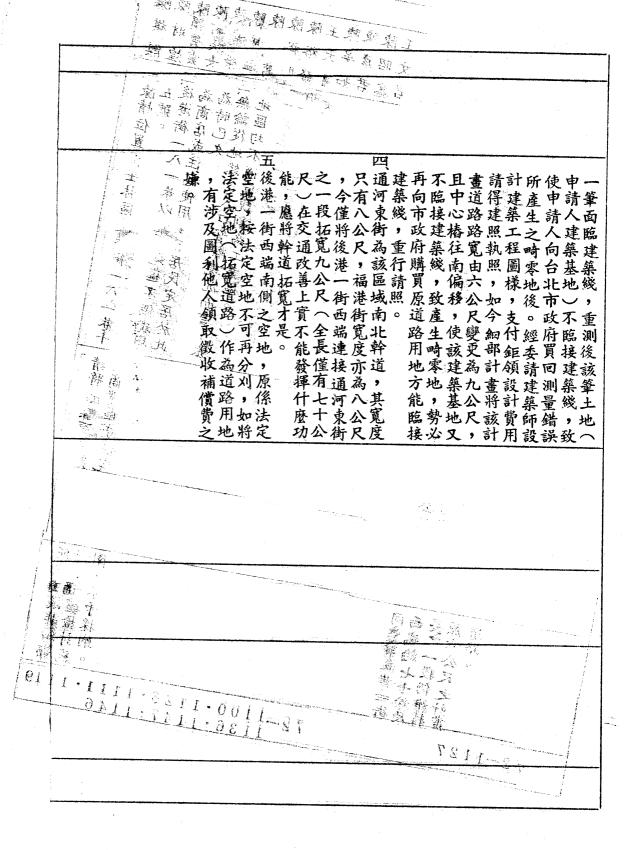
14

赦

廣路

鲁用护法

多地彩



討論 事 項 四) (A)印刷北市家會技艺第 79克

案由 · 擬 傪 訂 南港區 中央研究院暨凌雲

五村附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へ

通盤

檢討

墍

配 合 修 訂 主 要計 畫 案 0

明 本 案條 台 北 市 政 府 72. 6. 16.府工二字第二五二四 五號函送

到

會

説

二、其原案圖 ` 説詳 如議 程 資料

決議:本案除凌雲 五 村 西 側 原 計 畫市 場 用 地 變更為公車調度 站用 地 ; 原計 畫停 車

場

用 地變更 為市 場 用 地 外 , 其 餘 照 案 通 過

	- 李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 · · · · · · · · · · · · · · · · · ·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主。	地	時	會議名	台北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委員	4	席:市	點:本	間:岩	稱:本	都市言
传公假			32	TE.	र्रे	神	*P	在	7	年	林	陳	行	猫	公元	辛	死	新	_	楼	出席人	長兼主	府簡	三年上月	會第二	重
多为:			Mp.	後邦	37	はい	SA.	惠	7	3		文石	12	<u>.</u>	兵ろ	限	祖北	就為	)	KE	人 員 簽	任委	報室	大日	と一次を	The same
馬多次				(3	1	A	14	旭	建建	13	7	44	都	地	教	な建	M	18)		杨	名列	国		十十二十	委員 會	
えい方				28 12	7	胡子里	1993		無 管 理				市計畫	政	育	設				務	席單			<b>ササ</b> 分	議	
產	. #	, Ł	4D		會				處				處	處	局	局				与	位列	紀				
多兴春	传士	炒些	孙三		300 pp				易			張	7		3	19	Andreas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小	席	錄:			40	
210	干村	人多	体		R				父女			桂科	×	>	13/4	21				整文	人簽	五子 日日				
	17	7	1.1					/							13:	A A				京	名	雁				